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455.78	-286,814.05	-291,455.78	-286,814.05
未分配利润	-291,455.78	-286,814.05	-291,455.78	-286,814.05
所得税费用	4,641.73	286,814.05	4,641.73	286,814.0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